

涉基层医疗机构公益诉讼中的难点及应对

郑莉莉

一些基层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呈现隐蔽化、跨区域等特征,影响民生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介入此类案件时,常面临证据固定与因果关系认定复杂、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畅、惩罚性赔偿适用争议等实践难题,需予以重视并加以研究和解决。

一、实践难点

第一,证据固定与因果关系认定存在专业性壁垒。首先,检察机关在调取电子数据时,因一些客观原因易导致证据链断裂,证据较难固定。其次,因果关系认定难。因果关系的认定是检察办案的核心难点,一方面,医疗行为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因果作用力大小较难量化。患者损害往往由原发疾病、个体差异、诊疗过错等多因素共同作用形成。另一方面,公共利益损害量化困难。违规诊疗造成的损害结果往往呈现小额分散、跨期累积等特征,难以通

过简单累加确定具体金额。

第二,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畅。一是管辖权冲突。医疗产业链跨区域特征明显,检察机关因跨区域调查权受限,需逐级报请上级检察院协调。二是信息共享平台缺失。医疗监管数据分散于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基层检察院获取数据常需经多部门同意。而各部门因数据接入标准不一,导致实际可调用数据量较低。三是协同执行难。

第三,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常面临基数选择与倍数适用的争议。

二、解决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从检察办案实践出发,可从以下三方面寻求解决路径:

第一,规范证据收集和因果关系认定体系。在违规医疗证据收集方面,可通过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要求基层医疗机构将诊疗记录、药品出入库记录、收费明细等数据实时上传至统一监管系统,同时引入区块链

技术实现诊疗数据的全程留痕和不可篡改性,同步对接医保结算系统,形成交叉验证链条。推行电子病历结构化模板,强制录入药品不良反应记录、医疗器械使用追溯码等关键信息。建立区域医疗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机制。在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方面,应以鉴材所确认的医疗事实为基本依据,从医学和法律逻辑角度进行推理分析,形成逻辑闭环。除需判断违规医疗的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关联性,还须运用法律上的“相当因果关系说”确定责任边界。同时,还要重点审查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发生的时间关联性,排除其他突发诱因,实现对因果关系的准确认定。

第二,构建并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首先,检察机关可通过搭建跨区域公益诉讼信息库和鼓励公众举报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初步筛选确定有价值的线索进入风险评估环节。其次,检察机关根据违规行为的危害

程度、影响范围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确定采取行政公益诉讼或是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分别启动调查、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不同的应对举措。再次,对于涉及跨区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明确案件管辖规则,细化不同行政区域内检察机关的职能边界,加强协作配合。最后,对于公益损害修复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检察机关应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制定协作章程,明确职责范围,强化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协同治理。

第三,科学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借鉴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对惩罚性赔偿金的相关规定,以病历样本涉及的医疗费用为基数,原则上主张3倍惩罚性赔偿。同时,根据实际案情酌情调整具体数额,通常需要考虑基层医疗机构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态度、财产状况、获利情况等因素。此外,若该类机构已缴纳罚款、罚金,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时应予综合考量。

(作者单位:武强县人民检察院)

酒后骑“电摩”也可构成醉驾 检察官提醒切勿以身试法

陈子璇

酒后不能开车已成为很多人的共识,但有很多人觉得骑电动摩托车、电动车不算“开车”。这种想法大错特错!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给大家提个醒:醉驾骑“电摩”上路,同样是犯罪!

2025年10月2日晚,葛某某和朋友在饭店饮酒后,驾驶无牌电动二轮车回家时撞倒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经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认定小组认定,葛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葛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2.6mg/100ml,属醉酒驾驶;葛某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曲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葛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于2026年2月26日以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葛某某被曲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

检察官说法

不是所有的电动车都是非机动车!根据相关规定,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的摩托车且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4kW的,属于轻便摩托车,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所以别存侥幸心理,喝酒后,凡是机动车都不能碰,电摩、摩托车、汽车一律不行,切莫以身试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搭建GOIP设备助电信诈骗 一男子犯帮信罪获刑

本报讯(闫一心 陈兆朋)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近日,由魏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皇甫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2024年9月至10月,被告人皇甫某某伙同魏某某(已判),受上游犯罪团伙指使,流窜多地,先后在廊坊、北京、邯郸等地以招工巡河为虚假借口,将工人手机卡插入自备手机中搭建GOIP设备,为上游犯罪分子远程拨打诈骗电话提供通讯传输支持。其间,魏某某以教官身份结识在校学生,以给付好处费为诱饵收购饭卡芯片,后伙同皇甫某某将芯片接入手机搭建GOIP设备,共同为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提供帮助。

经查实,皇甫某某先后使用28张手机卡及两部手机搭建GOIP设备,其中1张电话卡涉案1起,涉案金额9000元,从中非法获利约2250元。到案后,皇甫某某对自身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且依法上缴违法所得。

魏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皇甫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于2026年3月3日依法向魏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结合其犯罪情节、认罪认罚态度及退赃情况,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日前,魏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该案,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皇甫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贪图蝇头小利,严禁出售、出租、出借个人银行卡、电话卡、社交账号等重要信息载体;更不能为他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技术搭建、设备运维、通讯转接等各类协助支撑,此类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必将依法追责。